

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 事項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應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確實通報勞工勞務提供地之下列機關： (一)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事業單位縮減工作時間之實施期間或方式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 事業單位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通報時，<u>依前點規定已有書面約定之勞工，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未有書面約定之勞工，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經調解成立者，勞工得據以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u> <u>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勞工依前項規定自行通報之案件，應即進行瞭解，並依法處理；對於勞工經勞資爭議調解</u>	十、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及工資者，應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確實通報勞工勞務提供地之下列機關： (一)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事業單位縮減工作時間之實施期間或方式有變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 事業單位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通報，勞工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或申訴；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知悉轄內事業單位有實施減班休息情事，應即進行瞭解，並依法處理。	一、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事業單位如未通報減班休息，勞工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主管機關應即進行瞭解，如經查證業經勞雇雙方協議同意減班休息，將直接列入通報案件。為使文義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定明勞工得依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書面約定自行通報。 (二)另為完善保障受減班休息影響勞工之權益，爰增訂納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案件之規定，對於調解成立確定勞雇雙方同意減少工時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勞工得據以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增訂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第三項修正增訂納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案件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勞工依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書面約定或依勞資爭

<u>不成立，或有其他知悉轄區內事業單位未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情事之案件，亦同。</u>		議調解成立紀錄自行通報之案件，應輔導該等事業單位依本注意事項辦理通報相關事宜，以維事業單位其他勞工之權益。 (二)至調解不成立之案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主動進行瞭解及處理。 (三)又配合前揭第四項相關增訂規定，現行規定第三項所定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知悉轄區內事業單位有實施減班休息情事，應主動進行瞭解及處理之規定，併同移列為第四項。 (四)透過以上方式增加獲知減班休息案件來源(包括：勞工依勞雇雙方協議書自行通報、勞工依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紀錄自行通報、調解不成立，以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知悉轄區內事業單位未通報實施減班休息情事等案件)，取代僅依賴事業單位通報，以落實保障勞工獲得就業協助及領取相關補助之權益。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